房电商办〔2019〕1号 **签发人：纪 道 清**

**房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电商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5月30日

房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湖北省农村电商工程三年（2018-2020年）行动方案》(鄂农工发〔2018〕18号)以及历年省级下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以促进我县农产品上行为主攻方向，以电商产业发展为突破口，坚持统筹发展、融合发展、联动发展，依托我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建设和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加强电商培训，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推进互联网与农业、农民、农村深度融合，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动能、新引擎。发展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建设，孵化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主力队伍，强化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原则，以电子商务进农村为重点，制定和完善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全县电子商务规范发展、有序发展、集聚发展。

（二）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电商企业主体作用。政府通过创新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促进资源整合、搭建公共平台等方式，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创新力和创造力。

（三）整合资源、畅通信息。充分利用全县农村现有市场、信息资源，积极引导本地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村超市、供销社、乡（镇）商贸中心、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电商服务网点等现有资源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四）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立足县情，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具有显著地方特色、绿色有机等具有优势的农产品开展电商，扎实推进电商基础设施、网络站点、服务中心、产业园区、电商物流园等工程内容建设，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全面发展。

（五）精准对接，助力扶贫。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创业+扶贫”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农副、旅游、民俗、餐饮住宿等特色产业，通过“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加工包装+电商服务站推广”等模式，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渠道，加强产销衔接。着力提升电商服务水平，探索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精准帮扶，更好地助推脱贫攻坚。

三、发展目标

到2019年底，打造一个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成一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县行政村的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0%以上，具备便民缴费、代收代发、普惠金融、收集农产品等服务的站点存活率达60%以上；建成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乡村服务站点配送覆盖率100%；构建完善的农村电商营销体系与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管理体系；电商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网商数量同比增长10%以上；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助力精准脱贫、推动农民就业创业、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四、工作重点

（一）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政府、社会资源，根据现有场地条件，结合示范项目建设目标，对公共服务中心场地、设施等改造提升，引入具备运营经验及条件的服务团队负责运营管理，构建线上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区域特点和优势。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培训体系。面向全县范围对五类人群（政府部门人员，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产业人员，农村创业人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待业青年及贫困人员）进行电商扫盲、扶贫、提升、进阶培训，电商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同时统筹安排人社、农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创业、技术培训，融入电商技能内容。

（三）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建设服务农村的公益性县级物流仓储分拣运营中心，建立开放、共享的物流信息数据应用平台，利用乡镇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乡、村两级物流网点，采取定点、定时、定线、运价统一、服务费统一、配送统一、政府补贴标准统一的“三定四统、共同配送”模式，解决县域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及打通农产品上行快速通路。

（四）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与营销体系建设。加快房县县域农产品品牌化、市场化的战略进程，通过深度的产业资源分析，确立房县农产品品牌的整合运作模式，以培育产地品牌，强化“房县产”的地域标识为基本点，挖掘和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按照“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的思路，推广使用房县区域公共品牌，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宣传，把我县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

（五）电商服务站点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电商服务站点资源，对全县已有站点进行摸底以及统一验收，中央财政资金对同一乡镇以及行政村只支持一家站点。在合格站点的基础上建成20个乡（镇、场）电子商务服务站，使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达100%；在281行政村选择性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145个，具备便民缴费、代收代发、普惠金融、收集农产品等服务的站点存活率达60%，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突破农村信息瓶颈，为农村群众提供在线购物、销售、缴费、出行、娱乐、资讯、创业等服务，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搞活农村经济。

（六）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对全县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根据全县已有农产品的产量、网销情况、品牌以及结合市场需求建设农产品网货初级加工基地，提供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服务；建设生鲜产品冷库与网销产品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县域内农产品上行仓储，提供农产品统一代发服务。构建农特产品网销数据包与平台运营。建设面向本地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及相应农产品溯源系统，提供追溯信息的收集、整理、上传、赋码、查询、反馈等服务，实现从种植、生产、加工、检测、分拣、仓储、物流到销售各环节信息的可追溯，打造集“产品供应、过程监管、质量保障、渠道拓展”为一体的县域农产品生态链，提高县域农产品“追溯、监管、管理、营销”公共服务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8年11月-12月）。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电商发展任务及职责。调整印发《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农村电商扶持政策和工作规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建设（2019年1月底以前）。

2、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2019年1月份启动，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

3、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2019年2月底以前）。

4、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2019年2月底以前）。

5、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与营销策划项目（2019年2月底前）。

6、电商服务站点体系建设，2019年1月份启动，每月按计划推进。

（三）验收阶段（2019年12月）。依据《湖北省农村电商工程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财政、商务、扶贫、审计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示范项目建设进行初检，全面梳理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提出验收报告，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初验合格后，向省商务厅、财政厅和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报告，迎接国家、省、市绩效考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商务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卫健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局、环保分局、妇联、团委、残联、供销社、畜牧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移动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县发展电子商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电子商务办公室（具体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确保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加强政策扶持。积极争取电商产业项目和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发挥好资金的导向作用，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县财政每年统筹或财政预算不少于200万资金、连续三年支持电子商务基地和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大力培育龙头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鼓励电子商务基地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严格项目管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作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定期上报工作动态信息，按照绩效评估办法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示范项目成效。

（四）坚持公开透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主体、促进政策、项目补贴对象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要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作用。

（五）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县内外各类主要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内容，提高全县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及时发现、培育和宣传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扩大示范效应，激发全民电商创业热情，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六）强化督办考评。县政府将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对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县直部门和乡镇、承担购买服务的企业等主体进行考核，对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分解工作任务，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对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房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 30日印发